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65017 號函核定之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規定訂定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 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編 印

重要提示

1.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含學力審查、特種生審查及聽覺障礙審查），於每年5月提出申請，6月公告審查結果。
2. 自104學年度起，部分校系設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考生以其參加「102至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所獲得最高成績為其成績，達各校系檢定標準者，始得分發該校系。
3. 各校系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有任一科目或術科任一採計項目未報考者，各該校系不予分發。有報考但缺考者，該科以0分計算，但仍可參與分發。
4. 除採計術科之校系外，各系組依指定科目考試採計組合訂定「最低登記標準」，由分發會於登記前統一公告。考生原始成績須高於最低登記標準始得分發該校系。
5. 繳交登記費之帳號逕依個人身分證號碼設定，並於登記志願時自定通行碼，登記分發相關資訊中不再刊載繳款帳號及通行碼。
6. 申請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複查者，仍須於規定之時間內辦理登記志願。
7. 完成登記志願後，務必儲存或列印「分發志願表」，作為已完成登記志願之憑據。

重要日期

| 項 目 | 日 期 |
|--|---|
| 發售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 103 年 11 月 7 日至 104 年 7 月 28 日 |
| 提供 104 學年度登記志願練習版、教學影片下載 | 104 年 5 月 6 日至 7 月 17 日 |
| 發售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含重要公告、校系代碼、核定名額及登記繳費單等) | 團體訂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 個別訂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 現場購買 104 年 5 月 6 日至 7 月 28 日 |
|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繳件 |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 |
| 公布文件審查結果 | 104 年 6 月 10 日 |
| 文件審查結果申覆 | 104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2 日 |
| 指定科目考試 | 10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 |
| 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登記志願單機版、 指定科目考試組合成績人數累計暨最低登記標準表 | 104 年 7 月 17 日 |
| 繳交登記費 | 104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8 日(12:00 止) |
|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 104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16:30 止) |
| 錄取公告 | 104 年 8 月 6 日 |
|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 10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 |

備註：各項考試之簡章發售、報名方式及考試試務等事項，請各自洽詢其承辦單位

| 考試項目 | 承辦單位 | 報名時間 | 考試時間 |
|----------|--------------|--------------------------------|------------------------------|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103 年 9 月 15~22 日；11 月 18~25 日 | 103 年 11 月 1 日；104 年 2 月 3 日 |
| 學科能力測驗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5 日 | 10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 |
| 術科考試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5 日 | 104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3 日 |
| 指定科目考試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10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5 日 | 10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 |

登記分發流程

滿足下列二個條件為符合登記分發志願資格者：
1. 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
2. 不具有 104 學年度各大專院校(含軍事學校)甄選、甄試、申請等招生錄取資格(詳見第 10 頁)。

7/28 前購買「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5/1~7/28 購買「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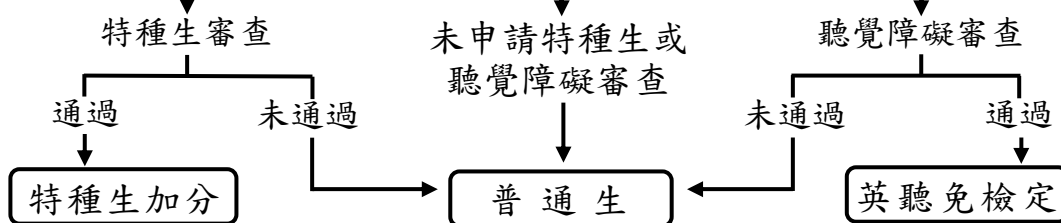
4/30~5/15 向大考中心報名指定科目考試

5/1~5/29 向分發會繳交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
①學力證明文件
②特種生證明文件(申請加分優待用)
③聽覺障礙證明文件(申請免英語聽力測驗檢定用)

6/10 公布文件審查結果
6/22 前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提出申覆

學力審查
不通過

學力審查通過



7/17~7/28 (12:00 止)繳交登記費

7/24~7/28(16:30 止)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8/6 放榜

8/6~8/12 分發結果複查

目 錄

| | |
|-----------------------------------|-----|
| 壹、招生學校 | 1 |
| 貳、總則 | 3 |
| 一、登記及入學資格 | 5 |
| 二、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 7 |
| 三、登記分發相關資訊內容及發售方式 | 10 |
| 四、登記程序 | 10 |
| (一)繳交登記費 | 10 |
| (二)登記分發志願 | 11 |
| 五、分發程序 | 12 |
| (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 | 12 |
| (二)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 13 |
| (三)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之採計與加權 | 13 |
| (四)最低登記標準 | 14 |
| (五)特殊校系限制 | 14 |
| (六)特種生優待 | 15 |
| (七)同分參酌方式 | 16 |
| 六、分發會公布事項 | 17 |
| 七、錄取及公告 | 17 |
| 八、分發結果複查 | 17 |
| 九、改補分發 | 18 |
| 十、申訴處理 | 18 |
| 十一、分發志願表申請 | 19 |
| 十二、註冊入學 | 19 |
| 參、校系分則(附校系分則目錄) | 21 |
| 肆、採計術科校系及音樂主副修規定 | 233 |
| 伍、附錄 | |
| 一、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規定 | 245 |
| 二、招生學校通訊、住宿及獎助學金資料概況一覽表 | 246 |
| 陸、附表 | |
| 附表一、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 279 |
| 附表二、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 281 |
| 附表三、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 283 |

壹、招生學校

| 校碼 | 校名 | 校碼 | 校名 | 校碼 | 校名 |
|-----|----------|-----|----------|-----|--------------|
| 001 | 國立臺灣大學 | 025 | 國立陽明大學 | 051 | 長榮大學 |
| 00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026 | 中山醫學大學 | 056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 003 | 國立中興大學 | 027 | 國立中山大學 | 058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004 | 國立成功大學 | 030 | 長庚大學 | 059 | 南華大學 |
| 005 | 東吳大學 | 03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060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 006 | 國立政治大學 | 03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063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 007 | 高雄醫學大學 | 033 | 國立臺南大學 | 065 | 玄奘大學 |
| 008 | 中原大學 | 034 | 國立東華大學 | 079 | 真理大學 |
| 009 | 東海大學 | 035 | 臺北市立大學 | 099 | 國立臺北大學 |
| 011 | 國立清華大學 | 036 | 國立屏東大學 | 100 | 國立嘉義大學 |
| 012 | 中國醫藥大學 | 037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101 | 國立高雄大學 |
| 013 | 國立交通大學 | 038 | 國立臺東大學 | 108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 014 | 淡江大學 | 039 | 國立體育大學 | 109 | 臺北醫學大學 |
| 015 | 逢甲大學 | 040 | 元智大學 | 110 | 開南大學 |
| 016 | 國立中央大學 | 041 | 國立中正大學 | 112 | 康寧大學 |
| 017 | 中國文化大學 | 042 | 大葉大學 | 130 | 佛光大學 |
| 018 | 靜宜大學 | 043 | 中華大學 | 133 | 明道大學 |
| 019 | 大同大學 | 044 | 華梵大學 | 134 | 亞洲大學 |
| 020 | 輔仁大學 | 045 | 義守大學 | 150 | 國立宜蘭大學 |
| 021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046 | 銘傳大學 | 151 | 國立聯合大學 |
| 02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047 | 世新大學 | 152 | 馬偕醫學院 |
| 02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050 | 實踐大學 | 153 | 國立金門大學 |

註：各校之招生系組及招生條件，可查閱本簡章「參、校系分則」。

各校之通訊、住宿及獎助學金資料概況，可參閱本簡章「附錄二」。

貳、總則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採考招分離方式辦理。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後，得以其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2~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 104 學年度大學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之各項成績參加本招生。依據本簡章規定之分發方式，經登記志願之程序，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分發會」)統一辦理分發，進入大學就讀。

有關前述各項考試之報名及考試等相關事宜，本簡章並未刊載，請另詳見各該考試簡章。

一、登記及入學資格

本招生採先審核學力資格後登記分發制。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得參加登記志願經分發進入大學就讀：

-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1. 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2.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3. 五年制專科學校。
 4. 高級中等（職業）進修學校。
- (二)曾在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 (三)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四)修習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之學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者，得比照「登記及入學資格第二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者，得比照「登記及入學資格第三款」辦理。
- (五)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者。
-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參與下列任一考試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 國軍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八)曾在下列之軍事學校畢業（在營者須經國防部核准），持有畢業證書者：
 1.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比敘高中職畢業生學資）。
 2. 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
 3.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 (九)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
- (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工作證明文件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
 1.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之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之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之技術士證。

- (十一)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並符合前述第一或第二款規定，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得參加登記；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以在學證明參加登記，惟須切結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十二)於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就讀，其學力等同前述第一或第二款規定，持有學力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參加登記，惟須切結於註冊時繳交完成驗證之正式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修業年限等同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國外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十三)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十五)完成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持有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尚未取得前開證明者，得先以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函參加登記，惟須切結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於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分發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十七)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分發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得登記校系分則中同意受理本條款之系組為志願。

附註：

1. 凡登記分發錄取者，須再經錄取學校審定學力資格後，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2. 參加 104 學年度大專院校(含軍事學校)甄選、甄試、申請等招生(詳見第 10 頁)並經錄取之學生，未於各該招生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加登記；凡經發現重複錄取者，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3.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4. 香港澳門學生參加登記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6. 登記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二、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欲參加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可進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通過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得於分發時依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通過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證明文件審查者，於分發時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

(一) 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1. 審查項目：

- (1) **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由學校團體報名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之應屆畢業生及已通過「93 至 103 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考生，視同已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不須繳件，其餘均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 (2) **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凡欲以特種生身分享加分優待者，均須提出特種生身分審查申請。審查未通過或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加分優待。
- (3) **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者，若欲申請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須繳交聽覺障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未通過或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仍須依各校系訂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辦理分發。

2. 申請及繳件日期：

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止，可至分發會網站提出審查申請，並將應繳資料(如下)以掛號郵寄至「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3. 應繳資料：

| 申請審查項目 | 應繳交之文件 | 團體報名單位辦理事項 |
|------------|---|---|
| (1) 學力證明 | 1. 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附表一) 2. 學力證明文件(參照學力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1. 高中職學校請協助彙整審查項目(2)及(3)之應繳交文件；補習班團體請協助彙整審查項目(1)、(2)及(3)之應繳交文件。 |
| (2) 特種生證明 | 1. 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附表二) 2. 特種生證明文件(參照特種生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2. 學校及補習班完成彙整後，須至分發會網站「文件審查登錄系統」登錄資料並列印回報單，將回報單連同彙整之文件掛號郵寄至分發會。 |
| (3) 聽覺障礙證明 | 1. 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附表三) 2. 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參照聽覺障礙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3. 若無學生需申請審查時，仍請登錄確認無學生申請並回報。 |

4. 注意事項：

- (1) 若具兩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查後若兩種以上身分皆符合，則以加分權值較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2) 分發會網站(<http://www.uac.edu.tw>)於104年5月起提供「93至103學年度學力審查通過」查詢系統，協助考生確認是否須繳件。
- (3) 特種生資格經審驗合格者，各校系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按有關規定予以優待（見「五、分發程序（六）特種生優待」）。
- (4) 分發錄取後，如經錄取大學審定為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審查結果公布及申覆

審查結果於104年6月10日公告在分發會網站（網址：<http://www.uac.edu.tw>）上，考生應自行查看，審查通過者分發會不另行通知。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在104年6月10日至6月22日（以郵戳為憑），於分發會網站下載並填妥「文件審查申覆表」，以掛號郵件寄至分發會（地址：70101臺南市大學路1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申覆結果將於6月26日公告於分發會網站，分發會不再另行通知。

【學力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 學力類別 | 應繳交證明文件 |
|----|---|---|
| 1 |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 畢業證書影本 |
| 2 | 高職、進修學校應屆畢業或五專四年級以上在校生 | 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3 | 高中職肄業 1.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
| 4 | 五專肄業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修讀四或五年級或修滿規定年限 |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
| 5 | 高中職進修補習學校結業 | 結業證明書影本 |
| 6 | 自學進修或其他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及格 | 學力鑑定(別)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
| 7 |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
| 8 |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或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 技術士證影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9 |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 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 10 |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 在學證明及切結書正本(切結於註冊時繳交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力證明文件) |
| 11 | 1.國外或港澳地區高級中學畢業 2.國外高中肄業，且修業年限達國內同等學力規定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護照（註明中英文姓名頁）影本 |
| 12 | 國外高中應屆畢業或英制大學預科一年級以上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修業證明文件附成績單影本、護照（註明中英文姓名頁）影本、切結書正本 |
| 13 | 年滿22歲且修習符合規定之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 | 學分證明書影本 |
| 14 | 完成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影本 |
| 15 | 其他符合「登記及入學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特種生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身分類別 | 應繳交證明文件 | 備 註 |
|------------|---|---|
| 蒙藏生 |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影本。 2.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影本。 |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
| 原住民學生 | 原住民學生須繳交審查申請表，但不須繳交證明文件，由分發會逕向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電子查核。 | 未提出審查申請者不予優待。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登記本招生之僑生加分證明函件正本。 | 曾以此優待參加升學考試錄取者，不得再享優待。 |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影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1.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影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未經教育部分發之派外人員子女，須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先送教育部審核，取得加分優待證明。 |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2. 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
|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1. 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服役 3 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傷殘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影本及免役(除役)令影本。 | 1. 補充兵、國民兵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予優待。 2. 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3. 預定 104 年 7 月 28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官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04 年 7 月 29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4.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

【聽覺障礙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身分類別 | 應繳交證明文件 | 備 註 |
|--------|---|--|
| 聽覺障礙學生 | 1. 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2. 如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得於本會網站下載考試分發招生專用之「診斷證明書」，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應考服務用之「診斷證明書」，依說明由指定醫院之醫師填寫。 | 1. 聽覺障礙等級須達中度以上，如為多重障礙須於備註處註記聽障等級。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有效日期須超過 104 年 6 月 30 日，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22 日之間。 3. 曾於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任一考試或招生時，繳驗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證明且審驗通過者，可免繳交證明文件，但仍須填寫審查申請表。 |

三、登記分發相關資訊內容及發售方式

(一) 內容：含「重要公告」、「校系代碼及核定名額表」、「網路登記志願作業系統操作說明」及「登記繳費單」。

(二) 工本費：每份 40 元。

(三) 發售方式、時間及地點：依團體訂購、個別網路訂購及現場購買方式，分述如下。

| 發售方式 | 時 間 | 地 點 |
|------------|------------------------|--|
| 學校、補習班團體訂購 | 104 年 5 月 1 日~6 月 5 日 | 分發會網站(http://www.uac.edu.tw) |
| 個別網路訂購 | 104 年 5 月 1 日~7 月 14 日 | 分發會網站(http://www.uac.edu.tw) (寄送郵資自付) |
| 現場購買 | 104 年 5 月 6 日~7 月 28 日 | 同招生簡章販售地點(詳見簡章封面) |

四、登記程序

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且不具有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審甄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師資保送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保送甄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之考生(以下簡稱符合登記資格者)，得依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規定，照其意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

(一) 繳交登記費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登記費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志願。

1. 登記費：新臺幣 220 元整。

2. 繳費時間：10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 起至 7 月 28 日中午 12:00 止。

3. 繳費方式：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但逢週末及登記最後一天時，建議使用 ATM 轉帳繳費，避免臨櫃繳費人工作業延遲或因週末無法入帳，導致延誤登記志願。

(1) 華南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填妥登記繳費單(附於登記分發相關資訊中，或於繳費期間至分發會網站下載)逕行繳費。

(2) 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填寫該行庫之跨行匯款單辦理匯款，繳款帳號請參閱「4. 繳款帳號設定」，其他欄位資料如下：

A. 主辦收款銀行(解款行)：華南銀行台大分行(代碼:008-1544)。

B. 收款人戶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3) 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持「具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之金融卡進行轉帳，收款銀行為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款帳號請參閱「4. 繳款帳號設定」。

4. 繳款帳號設定：繳款帳號共 14 碼，前 3 碼一律為「920」，第 4 碼起設定方式如下：

(1) 以身分證號碼報名之考生，設定方式為 920+「身分證號碼」，其中英文字母依下列代碼表轉換。

| | | | | | | | | | | | | |
|---------|---------|---------|---------|---------|---------|---------|---------|---------|---------|---------|---------|---------|
| A 01 | B 02 | C 03 | D 04 | E 05 | F 06 | G 07 | H 08 | I 09 | J 10 | K 11 | L 12 | M 13 |
| N 14 | O 15 | P 16 | Q 17 | R 18 | S 19 | T 20 | U 21 | V 22 | W 23 | X 24 | Y 25 | Z 26 |

- (2) 以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報名之考生，設定方式為 920+「9...」+「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其中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並在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之前以「9」補足 14 碼。

| 範例 |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 繳款帳號 |
|--------|--------------------|----------------------------------|
| 身分證號碼 | <u>C</u> 102345678 | 920 <u>03</u> 102345678 |
| 居留證號碼 | <u>HD</u> 12345678 | 920 <u>999</u> 12345678 |
| 護照號碼 A | 765 <u>AC</u> 4321 | 920 <u>99</u> 765 <u>99</u> 4321 |
| 護照號碼 B | 123456789 | 920 <u>99</u> 123456789 |

- (3) 繳費期間分發會網站開放「列印繳費單及繳費記錄查詢系統」，可下載由系統代為設定之繳費單，並可查詢繳費記錄。或是直接安裝 Android 系統之「登記查榜」APP 軟體，即可在行動裝置上即時查詢繳款帳號及是否已完成繳費。

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登記費優待：

- (1) 報名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經審驗通過為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登記費，即可直接於登記志願期間進行登記。
- (2) 報名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經審驗通過為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減免登記費 30%，僅須繳交登記費 154 元。

6. 退費申請：

- (1) 申請資格：限已繳交登記費但不符合登記資格者，或於指定科目考試報名後始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得申請退費，其餘不予受理。
- (2) 申請方式：10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8 月 5 日止，於分發會網站下載並填妥「登記費退費申請單」，依表單說明傳真相關文件至分發會(Fax:06-2369689)提出申請。

(二) 登記分發志願

1. 登記時間：

- (1) 自 10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4:30 止，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不予分發。
- (2) 申請複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者，仍須於規定之登記時間辦理登記。複查結果成績變更者，由分發會於 7 月 31 日(含)前主動通知辦理重新登記。

2. 登記方式：

- (1) 一律採網路登記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考生至多可登記 100 個志願。
- (2) 登入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身分證號碼及指定科目考試准考證號碼，並於首次登入時自定通行碼，供爾後每次登入登記志願系統時使用，通行碼完成設定後即不得變更，請妥善保存避免遺失。
- (3) 登記分發相關資訊中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登記志願。

- ※(4)「完成登記志願」時系統會出現「你已完成志願登記」之提示訊息，並可儲存「分發志願表」。如未能於登記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有確認程序並顯示志願表，則為「未完成登記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發。
- ※(5)考生務必儲存或列印「分發志願表」作為完成登記志願之憑據，以備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或入學後申請獎學金用。

3. 登記志願注意事項：

- (1)登記志願期間如須諮詢或協助，可電洽分發會服務專線 TEL:06-2362755，服務時間為7月24日至7月27日每日上午8時至晚上10時，7月28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
- ※(2)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取消、更改志願及退費。
- ※(3)考生務必提早登入系統(<http://www.uac.edu.tw>)確認使用之電腦環境可順利進行登記志願，預留足夠時間以便遇到問題時可及時求助。完成登記志願前考生可重複進入登記志願系統修改志願序，完成登記志願後仍可於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系統儲存或列印分發志願表。
- (4)考生可安裝 Android 系統之「登記查榜」APP 軟體，於登記志願期間可查詢是否已完成登記，也可由此下載分發志願表。
- (5)考生可先至分發會網站下載 104 學年度登記志願單機版，熟悉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方式，排列出理想之志願序，縮短在網路登記志願系統上的操作時間。
- (6)無法履行公費服務規定之僑生，勿填各「公費」校系為志願，否則錄取學校得取消該生入學資格。
- (7)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來臺定居，設有戶籍未滿六年以上者（以註冊日為準），不得登記公費學系，否則應取消入學資格。

五、分發程序

本招生之分發，係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見「參、校系分則」)，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辦理。參加登記者於通過各校系訂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102至104學年度之最高成績)、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且達到校系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後，以其登記志願校系順序及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之加權總分，擇優錄取；如其採計的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各該校系所訂之參酌科目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大學校系。

(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

係指大學各校系要求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最低標準。各校系可於校系分則中自訂檢定標準(A級、B級、C級或不檢定)。考生以其參加102至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中所獲得之最高成績為其成績，該成績未達校系檢定標準時該校系不予分發。但聽覺障礙中度以上經審驗通過者，得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之限制。

【範例 1】

現有A、B 兩校系，其校系分則如下：

| 校系 |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A 校系 | 國文(後標) 數學(前標) | 國文 ×1.00 英文 ×1.50 物理 ×1.25 生物 ×1.25 | 1. 國文 2. 物理 3. 生物 | |
| | 英聽 (A級) | | | |
| B 校系 | 國文(後標) 英文(均標) | 國文 ×1.25 英文 ×1.00 | 1. 術科 2. 英文 3. 國文 | 須加考術科[音樂]。術科採計項目：主修60%，副修10%，樂理10%，視唱5%，聽寫15%。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零分。術科總分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75分。 |
| | 英聽 (B級) | 術科(音樂) ×2.00 | | |

若甲生參加 103 學年度(第一、二次考試)及 104 學年度(第一次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三次成績分別為 C 級、B 級、C 級，則甲生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最高成績為 B 級。

如甲生登記 A 校系，則甲生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未達 A 校系要求之檢定標準(A 級)，不予分發；

如甲生登記 B 校系，則符合 B 校系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要求之檢定標準(B 級)，可參與分發。

(二)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係指大學各校系要求之學科能力測驗最低標準，未達標準者該校系不予分發。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由各校系直接訂於校系分則中。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計算方式：

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範例 2】

以 103 學年度標準為例：國文後標 9 級分，英文均標 10 級分，數學前標 11 級分。

乙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

國文 12 級分，英文 10 級分，數學 7 級分，社會 9 級分，自然 9 級分，總級分 47 級分。

如乙生登記[範例 1]中之A校系，因其學科能力測驗數學成績未達A校系檢定標準(前標)，不予分發；

乙生登記[範例 1]中之B校系，則符合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國文後標、英文均標)，可參與分發。

(三) 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之採計與加權

1. 按大學校系訂定於校系分則中之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之採計科目及方式，計算成績總分，擇優錄取。

2. 其採計科目，分別在「不加權 (× 1.00)」、「加權 25% (× 1.25)」、「加權 50% (× 1.50)」、「加權 75% (× 1.75)」、「加權 100% (× 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

3. 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各單項成績)各科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總成績依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範例 3】

若丙生之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

國文 65.00 分，英文 74.50 分，數學甲 29.80 分，物理 50.50 分，化學 48.00 分，生物 60.00 分。

則丙生登記[範例 1]中 A 校系之加權總分為：

$$65.00(\text{國文})+74.50(\text{英文})\times 1.50+50.50(\text{物理})\times 1.25+60.00(\text{生物})\times 1.25 \\ = 314.875\cdots\cdots\text{經四捨五入為 } 314.88$$

【範例 4】

若丁生之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為

國文 50.30 分, 英文 68.50 分, 歷史 47.00 分, 地理 52.50 分,

術科(音樂)之主修 85.30 分, 副修 80.25 分, 樂理 75.00 分, 視唱 77.40 分, 聽寫 81.00 分。

則丁生登記[範例 1]中 B 校系之術科(音樂)成績為

$85.30(\text{主修}) \times 60\% + 80.25(\text{副修}) \times 10\% + 75.00(\text{樂理}) \times 10\% + 77.40(\text{視唱}) \times 5\% + 81.00(\text{聽寫}) \times 15\%$
=82.725……經四捨五入為 82.73

丁生對 B 校系之加權總分為:

$50.30(\text{國文}) \times 1.25 + 68.50(\text{英文}) + 82.73(\text{術科}) \times 2.00 = 296.835$ ……經四捨五入為 296.84

(四) 最低登記標準

係指除採計術科之校系外，大學校系依其指定考試採計科目組合，要求考生之原始總分須達該組合最低登記標準，未達標準者該校系不予分發。最低登記標準由分發會統一於登記志願前公告。

【範例 5】

若戊、己兩生皆報考國文、英文、物理、生物四科，原始成績加總後分別為 102.50 分、71.10 分，以 103 學年度標準為例，[範例 1]中 A 校系之採計組合最低登記標準為 89 分，

B 校系為採計術科之校系，不設最低登記標準。

則戊生原始總分達 A 校系最低登記標準，得以分發該校系；

己生未達 A 校系最低登記標準，不得分發該校系；但若己生亦報考音樂術科，則可登記 B 校系參與分發。

(五) 特殊校系限制

1. 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未達校系檢定標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未達校系檢定標準，或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未達校系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者，均不得將該校系登記為志願校系，即使登記亦不予分發。
2. 大學校系所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有任一科目或術科(音樂、美術)任一採計項目未報考者，各該校系不予分發。有報考但缺考者，該科以 0 分計算，仍可參與分發。但採計術科之校系，得於該校系選系說明中限定其術科任一採計項目 0 分者不予分發。

【範例 6】

庚生指定科目考試僅選考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共 4 科。

則因庚生未報考生物，所以不可登記[範例 1]中之 A 校系，即使登記此志願亦不予分發。

【範例 7】

辛生術科考試各單項選考科目為：主修(鋼琴)、樂理、視唱、聽寫共 4 項。

則因辛生未報考術科考試之副修項目，所以不可登記[範例 1]中之 B 校系，即使登記亦不予分發。

3. 「參、校系分則」之「選系說明」欄中，規定有關各校系之特定修業年限、招收公自費生、限收男女生、身心障礙注意事項、術科採計項目佔分比、術科成績限制條件以及入學後之教學方向、課程內容等重要事項，考生應詳細閱讀。如無特殊規定時悉依下列為準：
 - (1) 修業年限：除訂有修業年限之校系外，其餘皆為四年。
 - (2) 公、自費生：除特別規定為公費(含公自費並行)之校系外，其餘皆為自費生。
 - (3) 男、女生：除特別規定限收男生、限收女生或男女生分列代碼之校系外，其餘皆為男女生兼收。

(4) 術科成績限制條件：校系得以術科總成績設最低標準，或規定術科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未註明者皆為不設限。

【範例 8】

以[範例 1]中之 B 校系為例，該校系除校系分則之選系說明相關規定外，另有音樂主副修規定如下：

| 校系 | 採計項目 | 主修科目 | 副修科目 |
|------|---|-----------------|---|
| B 校系 | 主修 60% 副修 10% 樂理 10% 視唱 5% 聽寫 15% | 鋼琴 | 得於 聲樂，弦樂(小提琴、大提琴)， 擊樂，4 種樂器中任擇一種為副修。 |
| | | 弦樂 限小提琴、大提琴。 | 以鋼琴為副修。 |

壬生音樂主修之樂器選考「豎琴」，因豎琴不屬於 B 校系術科組別規定之主修樂器，故不可登記此志願。

癸生術科考試之副修項目成績為 0 分，因不符合 B 校系選系說明之規定，故不可登記此校系。

子生依 B 校系採計方式計算，術科(音樂)成績為 73.50 分，未達 B 校系訂定之標準，故不能登記此校系。

(六) 特種生優待

1. 特種生指經分發會審定為「蒙藏生」、「僑生」、「原住民學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之特種生。
2. 特種生在最低登記標準檢核、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時，均不予優待。計算優待總分時，術科成績不列入優待分數計算。登記分發如遇同分參酌時，以參酌科目原始成績為依據。
3. 特種生計算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成績總分時，以校系訂定之採計及加權方式計算加權總分後，另加優待分數為其總分。優待分數計算方式，以各校系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不含術科成績)，乘以「特種生優待比例一覽表」規定之優待比例為其優待分數。詳見[範例 9]。
4. 特種生分發流程：就每一志願先以普通生身分依原始加權總分分發，若原始加權總分未達該校系普通生最低錄取標準，但優待加分後即達該標準(含同分參酌標準)時，則再以特種生身分分發該系之外加名額。詳見[範例 10]。
5. 以特種生身分享有加分優待時，除公費系組外均以外加名額分發，另規定外加名額以各系組核定名額 2%為限者，其核定名額以當學年度「登記分發相關資訊」刊列之招生名額計(不含其他管道回流名額)，並採用無條件進位法計算名額。遇公費系組時，特種生以優待後之總分與所有考生一同依總分高低分發該系組之公費名額。
6. 特種生優待乃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實施，若有更動，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

【範例 9】

丑生為退伍軍人，優待比例為「增加總分 5%」，其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為：

國文 50.70 分，英文 68.00 分，數學甲 20.50 分，物理 47.50 分，生物 52.30 分，

術科(音樂)之主修 85.00 分，副修 80.15 分，樂理 75.00 分，視唱 77.60 分，聽寫 81.00 分。

則丑生登記[範例 1]中之「A 校系、B 校系」對各該校系之優待加權總分分別為：

A 校系： $50.70(\text{國文})+68.00(\text{英文})\times 1.50+47.50(\text{物理})\times 1.25+52.30(\text{生物})\times 1.25=277.45(\text{原始加權總分})$
 $[50.70(\text{國文})+68.00(\text{英文})+47.50(\text{物理})+52.30(\text{生物})]\times 0.05=10.93(\text{優待分數})$

$277.45(\text{原加權總分})+10.93(\text{優待分數})=288.38(\text{優待後加權總分})$

B 校系： $85(\text{主修})\times 60\%+80.15(\text{副修})\times 10\%+75(\text{樂理})\times 10\%+77.6(\text{視唱})\times 5\%+81(\text{聽寫})\times 15\%=82.55(\text{術科總分})$
 $50.70(\text{國文})\times 1.25+68.00(\text{英文})+82.55(\text{術科})\times 2.00=296.48(\text{原始加權總分})$

$[50.70(\text{國文})+68.00(\text{英文})]\times 0.05=5.94(\text{優待分數})$

$296.48(\text{原加權總分})+5.94(\text{優待分數})=302.42(\text{優待後加權總分})$

【範例 10】

現有 C 校系普通生最低錄取標準為 335.46 分，核定名額(不含回流)為 52 名，則 $52 \times 2\% = 1.04$ ，採無條件進位法，故 C 校系之退伍軍人、原住民、僑生、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各 2 名。

若寅、卯、辰、巳 4 生為原住民，午、未 2 生為退伍軍人，申、酉、戌 3 生為蒙藏生，寅生原始加權總分為 340.22 分，其他各生原始加權總分皆低於 C 校系之最低錄取標準 335.46 分，而優待加分後總分高低依序為寅 > 卯 > 辰 > 午 > 申 > 酉 > 戌 > 巳 > 335.46 > 未，則寅生因原始加權總分已達普通生最低錄取標準，直接以普通生內含分發至 C 校系，卯、辰 2 生原始加權總分雖未達普通生最低錄取標準，但優待加分後均達該標準，得以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C 校系，巳生雖優待加分後亦達該標準，但已超過外加名額限制而未錄取，繼續分發次一志願；午生優待加分後達普通生最低錄取標準，得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 C 校系，未生加分後仍低於普通生最低錄取標準，故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未滿亦不得分發 C 校系，繼續分發次一志願，申、酉、戌 3 生優待加分後均達普通生最低錄取標準，因蒙藏生無外加名額限制，故均得以外加名額錄取 C 校系。

【特種生優待比例一覽表】

| 身分類別 | 優待比例 | 備註 |
|------------|--|--|
| 蒙藏生 | 增加總分 25% | |
| 僑生 | 增加總分 25% | 外加名額以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 2% 為限。 |
| 原住民學生 | (1)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10% | 外加名額以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 2% 為限。 |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總分 2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總分 15%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總分 10% | |
|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1)來臺就讀一學年內：增加總分 25% (2)來臺就讀二學年內：增加總分 15% (3)來臺就讀三學年內：增加總分 10% | 外加名額以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 2% 為限。 |
|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1)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 3 年：增加總分 5%。 (2)服役 5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增加總分 25%、退伍未滿 2 年：增加總分 20%、退伍未滿 3 年：增加總分 15%、退伍未滿 5 年：增加總分 10%。 (3)服役 4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增加總分 20%、退伍未滿 2 年：增加總分 15%、退伍未滿 3 年：增加總分 10%、退伍未滿 5 年：增加總分 5%。 (4)服役 3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增加總分 15%、退伍未滿 2 年：增加總分 10%、退伍未滿 3 年：增加總分 5%、退伍未滿 5 年：增加總分 3%。 (5)因作戰或因公成殘領有撫卹令，除役或免役未滿 5 年者：增加總分 25%，因病成殘領有撫卹令，除役或免役未滿 5 年者：增加總分 5%。 | 1.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103.7.1~104.7.28 未滿兩年：102.7.1~103.6.30 未滿三年：101.7.1~102.6.30 未滿五年：99.7.1~101.6.30 <u>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者，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u> 2. 「在營服役時間」不包含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隊受軍事教育期間。 3. 外加名額以各系組核定招生名額 2% 為限。 |

(七) 同分參酌方式

1. 前述分發程序，如遇校系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之加權總分相同時，應依各該校系所訂「同分參酌方式」之科目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次序。
2. 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

六、分發會公布事項

| 日期 | 公布事項 | 公布地點 |
|-----------|--|--|
| 104年5月6日 | 登記志願練習版、網路登記志願教學影片 | 分發會網站 http://www.uac.edu.tw |
| 104年6月10日 |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結果 | |
| 104年6月26日 | 文件審查申覆結果 | |
| 104年7月17日 | 1. 各大學校系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2. 指定科目考試組合成績人數累計暨最低登記標準表 3. 登記志願單機版 | 分發會網站 |
| 104年8月6日 | 1. 分發錄取結果(含分發結果說明) 2. 各校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含參酌科目及分數) | 分發會網站 |
| 104年8月19日 | 分發複查結果 | 分發會網站 |

七、錄取及公告

(一) 錄取

決定錄取時，依「五、分發程序」之規定，及按教育部核准、分發會公告之各校系招生名額辦理分發。

分發時以登記者可錄取之最優先志願校系分發；如登記之志願校系，依「五、分發程序」之規定分發結果均已全部滿額時，則不予錄取。

(二) 公告

各校錄取名單，訂於104年8月6日公告於分發會網站(網址：<http://www.uac.edu.tw>)，考生可經由網站或各媒體查詢，或下載本會提供之Android系統「登記查榜」APP軟體查詢。錄取通知由各錄取學校寄發，分發會不另行通知。

八、分發結果複查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可先至分發會網站進行「分發結果說明」查詢，查閱登記之各志願校系未錄取原因。如仍有疑義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1. 申請時間：104年8月6日至104年8月12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於分發會網站下載「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並寫明原分發之志願及複查原因。
 - (2)繳付工本費100元整(請依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說明完成匯款)。
 - (3)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匯款收據及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後儲存列印之分發志願表，以掛

號郵件逕寄分發會（地址：70101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信封上須註明「申請分發結果複查」字樣）。

3. 以竄改之分發志願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經查證屬實者，以偽造文書罪送辦並通知原錄取學校。
4. 複查結果可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至分發會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uac.edu.tw>）。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表務必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寫清楚，以免影響權益。
2. 申請複查如未檢附分發志願表，則以分發會資料庫之志願為複查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註：複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者，請逕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相關規定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九、改補分發

本招生錄取名單一經公告，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 （一）因複查分發結果而致變更志願者，一律按變更後之志願改補分發。
- （二）因複查指定科目考試而成績變更者，應於分發結果公告前辦理重新登記或補登記，若未能及時和全體登記生一同分發時，則在錄取名單公告後再辦理改補分發；提出成績複查申訴之考生，亦應於分發結果公告前向分發會提交欲變更之登記志願，申訴通過者分發會將逕依變更之志願辦理改補分發。

十、申訴處理

- （一）參加本招生之登記者，如遇作業單位違反簡章規定或其他影響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分發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後 10 日內，以掛號郵件逕寄「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70101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三）分發會將於收文後 15 日內答覆，惟必要時，得提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討論之。

十一、分發志願表申請

考生完成登記志願後，可於登記志願系統開放期間自行下載分發志願表，系統關閉後考生如因申請獎學金等用途欲申請分發志願表，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維護分發志願表之正確性及考生個人權益，僅限考生本人申請。
- (二) 申請日期：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 (三) 申請方式：
 1. 填寫「分發志願表申請單」（請至分發會網站 <http://www.uac.edu.tw> 下載）。
 2. 繳付工本費 50 元整（請依分發志願表申請單說明完成匯款）。
 3. 檢附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同申請單及匯款收據傳真至分發會(Fax:06-2369689)。
 4. 分發會將於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將分發志願表電子檔傳送至考生指定之 email。
- (四) 分發志願表僅作為證明考生登記之志願序使用，非由分發會直接傳送之分發志願表，分發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十二、註冊入學

- (一) 凡登記分發錄取者，須再經錄取學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二) 參加 104 學年度大專院校(含軍事學校)甄選、甄試、申請等招生（詳見第 10 頁）並經錄取之學生，未於各該招生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加登記；凡經發現重複錄取者，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 錄取生應攜帶學力證件前往錄取學校辦理體格檢查及註冊手續。體格檢查及註冊日期與地點，由各校自行規定並通知。
- (四) 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考試舞弊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團體報名學校、錄取大學、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參、校系分則

本招生依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規定」，由各大學校系訂定招生條件並依所訂條件分發，登記志願前請詳閱各校系條件及選系說明，並參閱總則「五、分發程序」之說明。

各大學校系之核定招生名額，刊載於「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校名：南華大學(059)

| 學系 |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財務金融學系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乙 x 2.00 歷史 x 2.00 | 1 國文 2 數學乙 | 1. 培育財金實務專才為主，加強語言訓練及輔導取得證照。 2. 產學合作定期安排實習；使學生畢業具理財規劃分析，金融商品投資操作與管理等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3. 電話05-2721001#2051網址 http://iofm2.nhu.edu.tw/main.php |
| | --- | 地理 x 1.00 | 3 歷史 | |
| 企業管理學系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乙 x 1.00 歷史 x 2.00 | 1 國文 2 地理 | 1. 本系畢業生可擔任行銷、人事、生管等部門的管理、企劃或行政人員，亦可報考研究所、公職或自行創業 2. 本系整合產官學界資源，舉辦實務專題競賽、行銷企劃競賽、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企業參訪等活動，提升學生專業競爭力 3. http://bmanagement2.nhu.edu.tw |
| | --- | 地理 x 2.00 | 3 歷史 | |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組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乙 x 1.00 歷史 x 2.00 | 1 英文 2 國文 | 是全國唯一以行銷管理為主軸的文創學系。以培養具文化底蘊的文創休閒人才為目標。本系輔導考照；推動業師協同教學、企業實習與海外學習。可從事文創產業與數位多媒體企劃行銷；觀光局、文化部等部門行政人員；直升本系碩士班、赴海外姊妹學校進修；自行創業。 |
| | --- | 地理 x 2.00 | 3 歷史 | |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組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乙 x 1.00 歷史 x 2.00 | 1 英文 2 國文 | 本系培育文化創意休閒產業之規劃發展及事業經營管理等專業人才。含休閒遊憩、行銷企劃、文創行政、創業管理四大特色學程及休閒農場、民宿、俱樂部等八大熱門休閒產業實務學程，就業以休閒文化創意產業自行創業、文創休閒產業公私部門管理行銷等工作，輔導考照。 |
| | --- | 地理 x 2.00 | 3 歷史 | |
| 旅遊管理學系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歷史 x 2.00 地理 x 2.00 | 1 歷史 2 地理 | 培育主題旅遊專業人才，設「文化、生態、美食」三大特色課程，輔導取得導遊或領隊證照。大二起在校內實習旅行社實習，大四可到業界半年或一年職前訓練，寒暑假至佛光山海外道場進行公益旅遊，提升語言，強化品格，並體認服務真諦。 http://tourism2.nhu.edu.tw |
| | --- | 公民與社會 x 1.00 | 3 國文 | |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2.00 數學乙 x 1.00 歷史 x 2.00 | 1 英文 2 國文 | 1 培育具有國際觀之企業經營專業人才，加強語言訓練，強調財務能力、行銷能力與企業資料分析能力之培養 2 畢業生除可繼續升學就讀商管研究所外，亦可在一般企業各部門任職及在金融相關行業工作 |
| | --- | 地理 x 1.00 | 3 歷史 | |
| 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乙 x 1.00 歷史 x 2.00 | 1 國文 2 英文 |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語言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1. 專業教學：培養專業社會工作師，從事相關領域社會工作。 2. 學用合一：和社福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與實習交流，敦聘專業社會工作者協同教學。 3. 出路發展：設有證照輔導班與就業學程，輔導學生畢業後應考社會工作師及公職人員。 4. 網址 http://lads2.nhu.edu.tw |
| | --- | 地理 x 2.00 | 3 歷史 | |
| 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乙 x 1.00 歷史 x 2.00 | 1 國文 2 英文 | 1. 專業教學：培養專業喪禮服務人員，及相關專業知能與技能。 2. 學用合一：加強實習及產學合作。敦聘實務工作者協同教學，加強與實務界連結。 3. 出路發展：設有證照輔導班與就業學程，輔導學生畢業前考取乙、丙級喪禮服務技術士證照。 4. http://lads2.nhu.edu.tw |
| | --- | 地理 x 2.00 | 3 歷史 | |
| 生死學系諮商組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乙 x 1.00 歷史 x 2.00 | 1 國文 2 英文 | 1 本系諮商組旨在培養專業諮商心理師，培養諮商組學生對於諮商心理專業知能與技能 2 系所教學強調學用合一，加強學生於實習及和業界產學聯繫，在學時便能在課堂與實習階段接觸諮商心理專業人員，實際學習知識與經驗傳承。 |
| | --- | 地理 x 2.00 | 3 歷史 | |
| 文學系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歷史 x 2.00 地理 x 2.00 | 1 國文 2 歷史 | 本系與一般中文系相似而別具特色，首先突破傳統中文系藩籬。將研究對象涵蓋中國古典文學、台灣現代文學及世界文學，以配合世界文學研究脈動。其次重視培養詩、文、小說寫作能力。第三是兼顧實務課程，如編輯採訪、報導文學、文化書寫等，提升未來就業能力。 |
| | --- | 公民與社會 x 1.00 | 3 地理 | |

校名：南華大學(059)

| 學系 |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幼兒教育學系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50 歷史 x 1.25 | 1 國文 | 本系之教學目標在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幼教專業知能的幼兒教育人員、培育幼兒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學生畢業後可成為托育機構之幼教老師、進入早期療育機構、安親班或兒童福利相關機構服務。本系網址： http://childhood2.nhu.edu.tw/ |
| | | | 2 英文 | |
| | | | 3 歷史 | |
| 外國語文學系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2.00 數學乙 x 1.00 歷史 x 2.00 地理 x 1.00 | 1 英文 | 本系以培育基礎外國語言專業人才為宗旨，著重英語語言訓練及英美文學文化之涵養，並強調第二外語之訓練。 |
| | | | 2 國文 | |
| | | | 3 歷史 | |
|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組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乙 x 1.00 歷史 x 2.00 地理 x 1.00 | 1 國文 | 本系培養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分社會工作組及社會學組，習得實務性知識與技能外，畢業可應試社會行政類高普特考、觀護人等，社工組更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社學組選修社工學程也可報考)，選擇本系是您就業、公職、社工師考照、碩士直升最佳選擇。 |
| | | | 2 歷史 | |
| | | | 3 英文 | |
|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乙 x 1.00 歷史 x 2.00 地理 x 1.00 | 1 國文 | 本系培養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分社會工作組及社會學組，習得實務性知識與技能外，畢業可應試社會行政類高普特考、觀護人等，社工組更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社學組選修社工學程也可報考)，選擇本系是您就業、公職、社工師考照、碩士直升最佳選擇。 |
| | | | 2 歷史 | |
| | | | 3 英文 | |
| 傳播學系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乙 x 1.00 歷史 x 2.00 地理 x 2.00 | 1 國文 | 歡迎熱愛平面編採、廣播電視、公關廣告、影視戲劇與傳播研究之學生加入我們行列。就業：系友散佈於各大廣播電台、電視台、報社、雜誌社、公關公司、廣告公司、行銷公司與網路媒體等。設有證照輔導班。課程以電視與廣播實作見長，請聽障生、視障生審慎考量。 |
| | | | 2 英文 | |
| | | | 3 數學乙 |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歷史 x 2.00 地理 x 2.00 | 1 英文 | 本系目標在培養全球化時代下所需之國際事務與企業實務人才。培養同學具備國際事務、大陸事務、公共事務、企業實務四大核心能力為方向。並對應教育與學術研究、政府與公共事務、媒體與文化出版、企業與經營管理等四大職涯方向，學生出路佳，能力也受企業肯定。 |
| | | | 2 國文 | |
| | | | 3 歷史 | |
|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歷史 x 2.00 地理 x 2.00 | 1 國文 |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1.本系首創視覺藝術與資訊科技之跨領域學程，透過數位藝術之科技應用結合繪畫、造形、網頁設計、動畫、影像媒體之理論與實務，以符合新世代藝術之多元學習。2.配合國內產業趨勢，實施校外實習與證照制度，務求「學用合一」。 3. http://visual2.nhu.edu.tw/main.php |
| | | | 2 歷史 | |
| | | | 3 地理 | |
| 民族音樂學系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歷史 x 2.00 地理 x 2.00 | 1 國文 | 1本系強調世界音樂的概念，師資專業領域包含:理論作曲、西方樂器、中國樂器等項目2學生畢業出路多元化:經營管理主管、音樂老師、行銷企劃人員、行政人員、節目企劃人員都勝任 |
| | | | 2 歷史 | |
| | | | 3 地理 | |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2.00 數學乙 x 1.00 | 1 國文 |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本系側重創意創新、造形設計、素材加工技術體驗，培養兼具「設計繪繪」、「創意思考」與「造形美感」之產品設計專業人才。未來可從事產品設計、平面設計、室內空間設計、商品企劃、產品研發、創意行銷、展覽設計與規劃、設計工作室經營者等工作。 |
| | | | 2 英文 | |
| | | | 3 數學乙 | |
| 建築與景觀學系社會組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乙 x 1.00 歷史 x 2.00 地理 x 2.00 | 1 國文 | 首創建築與景觀專業結合訓練。畢業可報考建築師、景觀技師證照。融合人文美學感知教育、強化專業觀念，落實進入社會的良好人才培訓。以實質設計案，關注人們的生活居住內涵與城鄉的特色發展。包括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利用、自然生態保育及永續環境規劃。 |
| | | | 2 英文 | |
| | | | 3 數學乙 | |

校名：南華大學(059)

| 學系 |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建築與景觀學系 自然組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數學甲 x 2.00 物理 x 2.00 化學 x 1.00 | 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甲 | 首創建築與景觀專業結合訓練。畢業可報考建築師、景觀技師證照。融合人文美學感知教育、強化專業觀念，落實進入社會的良好人才培訓。以實質設計案，關注人們的生活居住內涵與城鄉的特色發展。包括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利用、自然生態保育及永續環境規劃。 |
| |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75 數學乙 x 2.00 | 1 數學乙 2 國文 3 英文 | 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資訊應用能力及敬業樂群的工作態度、輔導及獎勵學生考取國際專業證照(CCNA與JAVA)、提昇產學合作能量(已跟多家企業簽訂合作契約)。畢業後可繼續攻讀碩士或至資訊科技業擔任工程師。本系網址 http://csie2.nhu.edu.tw |
| | --- | | |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1.00 化學 x 1.00 生物 x 2.00 | 1 生物 2 國文 3 英文 |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1本系以自然與健康理念培育善用自然資源、創造健康生活與產品研發人才2本系畢業生可直升自然療癒碩士班，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大學部與本校旅遊與科技學院等學系開設跨領域學程3本系與附近農場、生技公司及化妝品公司等訂立實習及產學合作，提昇就業競爭力 |
| |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資 訊管理組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2.00 數學乙 x 1.75 | 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乙 | 本組指在結合企業相關作業流程與E化管理技術，以企業資源規劃(ERP)為主軸，發展企業智慧及行銷管理知能；推動專業證照並安排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及產學實習以發展學生的實務統合能力。網址 http://im2.nhu.edu.tw |
| |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網 路多媒體應用組 | --- | 國文 x 2.00 英文 x 2.00 數學乙 x 1.75 | 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乙 | 本組以網路多媒體結合App設計為特色，由創意思考、APP體驗、APP概念開發與設計、APP程式設計、多媒體設計、數位攝影與後製以及APP行銷構成專業培育課程；推動專業證照並安排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及實習以發展學生實務能力，培養雲端技術與多媒體設計的專才。 |
| | --- | | | |

本頁以下空白

伍、附 錄

一、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規定

二、招生學校通訊、住宿及獎助學金資料概況一覽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校址： |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網址： | http://www.nhu.edu.tw |
| 電話： | 05-2720188 | 傳真： | 05-2427148 |

二、住宿狀況：

[1] 本校宿舍包含校內文會樓、麗澤樓宿舍，校外南華九村、南華七村及南華館總計 1932 床，採 24 小時刷卡門禁管制並設有監視系統，提供安全舒適且整潔之環境。另校外宿舍本校間提供密集校車往返。[2] 本校於 104 學年度新建宿舍 1200 床，新生以住學校宿舍為原則。[3] 學校宿舍房間類型為四人套房、三人套房、兩人套房（雅房）、單人套房（雅房），基本配備包含書桌、椅子、衣櫃、床組、冷氣及寬頻網路。

三、獎助學金：

| 類別 | 補助標準及金額 | 預定補助人數 |
|---------|--|------------|
| 新生入學獎學金 | 達該系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佔全國前 60%(含)以上，獎勵金 20 至 60 萬元不等，分八學期發放，詳見辦法。 | 依分發人數補助 |
| 海外學習獎勵金 | 達該系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佔全國前 80%(含)以上，獎勵金 5 至 150 萬元不等，詳見辦法。 | 依分發人數補助 |
| 創業進修基金 | 達該系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佔全國前 3%(含)160 萬，教師輔導撰寫計畫，經審查通過於畢業後一次發放。 | 依分發人數補助 |
| 第一志願獎學金 |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學生，註冊後加發獎學金 1 萬元。 | 依分發人數補助 |
| 社團之光獎助金 | 2 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 85 分，擔任社團負責人並獲評鑑甲等以上，獎學金 2 萬元。 | 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 |
| 服務學習獎助金 | 2 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操行 85 分，志願服務 75 小時以上，獎學金 5 千元。 | 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 |
| 書卷獎獎學金 | 2 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由系主任推薦，學業成績平均前 20%且學業成績 85 分操行 85 分，獎學金 5 千元。 | 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 |
| 佛光獎學金 | 2 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操行 85 分，志願服務 50 小時，比賽表現優異…等，獎學金 2 萬元。 | 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 |

四、其他說明：

[1] 堅持優質教育—獲教育部核定教學卓越大學。2011 年度校務評鑑五項全數通過。社會科學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連續八年榮獲全國第一。2014 年全國社團評鑑優等。
 [2] 103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分發率近 100%，學測成績中、高級分人數呈倍數成長。 [3] 海外學習、人人有機會—103 學年度新生 95% 享有海外學習獎勵金，可在海外修學位、專業學分學程、專業實習或參加暑期遊學、跨國志願服務等。與美國西來大學共同推動 2+2 雙學位，學費完全比照南華大學。 [4] 就業達人、優質實習—實施全面實習必修課程，與百家企業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建立專業培訓，產業留用機制 [5] 國立收費+多項獎金—四年每一學期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每學期學雜費 24,020~28,100 元，各系不等，四年平均省下 20 萬，另依學測成績給予多項獎助學金，合計最高獎勵 371 萬。
 [6] 樂活校園、便利食住行—健康蔬食 30 元吃到飽，每天 40 班次免費專車。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規定

103.04.24 第6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065017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為聯合辦理各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工作，特依「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設「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辦理大學考試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聯合分發事宜。
- 三、本招生使用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之相關考生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近三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分發錄取之依據。
- 四、各大學校系可訂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及至多2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標準；並應採計3至5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且於採計科目中指定3科作為同分時參酌之順序。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1.00、1.25、1.50、1.75、2.00加權方式處理。
- 五、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得以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訂定各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但採計術科之組合不受此限。該標準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考生登記志願前公布。
- 六、參加本招生之各大學校系及其使用考試成績之方式，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招生簡章」)及「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所列為準。
- 七、參加本招生之各大學，其招生名額佔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總名額之比率，以不低於40%為原則。但有特殊需求，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招生名額於「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中公告，若因其他招生管道增額或缺額致招生名額調整流用時，則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考生登記志願前公布。
- 八、登記分發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其詳細登記分發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九、考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網路辦理登記分發志願。
- 十、本招生以考生之考試成績及分發志願表之志願順序，並依校系所定之檢定及成績計算方式擇優錄取；如遇同分時，再依校系所定之參酌項目及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
- 十一、錄取考生名單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於8月中旬前公告，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二、考生經分發錄取後，應依各校規定註冊時間，攜帶學力證件等，辦理註冊入學。
- 十三、有關資格審查、登記程序、分發程序、複查及改補分發、申訴處理、註冊入學等相關事項，另於招生簡章統一訂之。
- 十四、本會工作人員對於相關分發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等親屬參加本項招生者，應予迴避。
- 十五、有關招生簡章疑義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十六、本規定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附表

附表一、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附表二、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附表三、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正面)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編號： (勿填)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 分 證 碼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 月 | 日 | 須與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表之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 | | | | | | | |
| 聯絡方式 | 市話：() | | 手機：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繳 交 證 件 (可 複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程度學力鑑定(別)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考、普考或相當等級之其他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影本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在學證明及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應屆修業證明文件(附成績單)影本、護照影本、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專科職校專業技術教師或卓越表現之相關證明) | | | | | | | |
| | 考生簽名 | | | | | | | | | | | | |
| 104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考生簽名欄須親自簽名，繳件時間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請將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文件審查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 | |
|---|-----------|-----------|
| 審核意見 | 審查人員 | 收件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 104 年 月 日 | 104 年 月 日 |

【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

- 1.凡欲申請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者，務必先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完成「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 2.凡經由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團體報名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及已通過 93 至 103 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考生，得於錄取入學報到時逕持畢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至錄取大學繳驗，不需填寫本表。
- 3.**不屬於前項者，一律須填寫本表連同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先行郵寄審查。未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登記。**
- 4.繳件時間：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
- 5.收件地址：請將應繳文件連同本表，掛號郵寄至
「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收」。
- 6.聯絡方式：請據實填寫，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
- 7.繳交證件（可複選）：所勾選之項目，須與信封內所附之文件吻合。應繳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總則「二、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或至分發會「文件審查登錄系統」(<http://www.uac.edu.tw>)查詢。
- 8.審查結果公告：審查結果將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於分發會網站，考生須自行確認，分發會不另行通知。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可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前另行提出申覆。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正面)

※ 收件編號：
(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號 |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須與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表之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 | | | | | | | | | | | |
| 聯絡方式 | 市話：() | | 手機：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特 種 身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1. 服役役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服滿法定役期 <input type="checkbox"/>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持有撫卹令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成殘持有撫卹令 2. 退伍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未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未滿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未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未滿五年) | | |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名 | | | | | | | | | | | | | | 104 年 月 日 |

※考生簽名欄須親自簽名，繳件時間104年5月1日至5月29日，請將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701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 | | |
|--------------------|---|---------|--|
| 文件審查結果 (本欄請勿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C)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8) 原住民 (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住民 (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E)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W)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Y)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二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Z)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三學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N) 退伍軍人(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O) 退伍軍人(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2年) <input type="checkbox"/> (P) 退伍軍人(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3年) <input type="checkbox"/> (A) 退伍軍人(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5年) <input type="checkbox"/> (Q) 退伍軍人(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R) 退伍軍人(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2年) <input type="checkbox"/> (S) 退伍軍人(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3年) <input type="checkbox"/> (B) 退伍軍人(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5年) <input type="checkbox"/> (T) 退伍軍人(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U) 退伍軍人(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2年) <input type="checkbox"/> (V) 退伍軍人(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3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伍軍人(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5年) <input type="checkbox"/> (M) 退伍軍人(服滿法定役期退伍未滿3年) <input type="checkbox"/> (J) 退伍軍人(因公成殘持有撫卹令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軍人(因病成殘持有撫卹令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生 | 審 核 意 見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
| | | 審 查 人 員 | 104 年 月 日 |
| | | 收 件 人 員 | 104 年 月 日 |

【特種生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

- 1.申請特種生身分者，不論是否曾於其他學年度申請通過，均須於當年度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一律視為普通生。
- 2.經審查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合格為「蒙藏生」、「原住民學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僑生」者，其指定科目考試之採計科目總分(不含加重計分)按各有關規定優待，術科考試不予優待。
- 3.繳件時間：104年5月1日至104年5月29日。
- 4.收件地址：請將應繳文件連同本表，掛號郵寄至
「70101臺南市大學路1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收」。
- 5.聯絡方式：請據實填寫，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
- 6.特種身分(可複選)：若具兩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經審查後若兩種以上身分皆符合，則以加分權值較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7.特種生相關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總則「二、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及「五、分發程序--(六)特種生優待」。
- 8.審查結果公告：審查結果將於104年6月10日公布於分發會網站，考生須自行確認，分發會不另行通知。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可於104年6月22日前另行提出申覆。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

(正面)

※ ※收件編號：
(勿填)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號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須與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表之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 | | | | | | | | | | |
| 聯絡方式 | 市話：() | | 手機：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聽覺障礙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 | | | | | | | | | | | |
| 檢 附 資 料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附資料：已於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任一考試或招生時，繳驗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證明且審驗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分發招生專用之「診斷證明書」(請於本會網站下載，並依說明由指定醫院之醫師填寫) ※上列三項任勾一項即可 | |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名 | 104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有效期限須超過 104 年 6 月 30 日，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22 日。

※考生簽名欄須親自簽名，繳件時間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請將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 文件審查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 | |
|---|-----------|-----------|
| 審核意見 | 審查人員 | 收件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理由： | 104 年 月 日 | 104 年 月 日 |

【聽覺障礙證明文件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

- 1.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經審驗通過者，得不受各校系訂定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之限制。審查未通過或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仍須依各校訂定之檢定標準辦理分發。
- 2.繳件時間：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
- 3.收件地址：請將應繳文件連同本表，掛號郵寄至
「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收」。
- 4.聯絡方式：請據實填寫，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
- 5.審查結果公告：審查結果將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於分發會網站，考生須自行確認，分發會不另行通知。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可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前另行提出申覆。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一、工本費：每本 100 元。(團體訂購免運費，個別訂購另加掛號郵資 50 元。)

二、發售方式：

1. 團體及個別訂購：請逕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網址：www.uac.edu.tw)，填寫訂購單並列印繳費資料轉帳繳費。團體訂購每 50 本贈送 1 本，將依規定時程分批寄送。個別訂購於繳費後 3-5 天送達。
2. 現場購買：請逕向下列代售單位購買。

| 單位 | 地址(電話) | 單位 | 地址(電話)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TEL:02-24622192-1027)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TEL:049-6002514)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TEL:02-77341191)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TEL:05-5342601-2216) |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臺北市舟山路 237 號 (TEL:02-23661416) | 國立嘉義大學 |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TEL:05-2717040) |
| 輔仁大學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TEL: 02-29052265) | 國立中正大學 |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TEL:05-2720411-11102) |
| 中原大學 |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TEL:03-2652014) | 國立成功大學 |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TEL:06-2757575-50120) |
| 國立中央大學 |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TEL:03-4227151-57144)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TEL:07-7172930 轉 1111-1115) |
| 國立清華大學 |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TEL:03-5731385) | 國立屏東大學 |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TEL:08-7239001) |
| 國立聯合大學 |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 (TEL:037-381118) | 國立宜蘭大學 |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TEL:03-9317097) |
| 東海大學 | 臺中市臺灣大道 4 段 1727 號 (TEL:04-23598900) | 國立東華大學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TEL: 03-8632143) |
| 國立中興大學 | 臺中市國光路 250 號 (TEL:04-22840216-12) | 國立臺東高中 | 臺東市中華路 1 段 721 號警衛室 (TEL:089-322070-9) |
| 逢甲大學 |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TEL:04-24517250-2182) | 國立馬公高中 |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TEL:069-272342-221)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TEL:04-7232105-5635) | 國立金門大學 |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TEL:082-312346) |

三、發售時間及地點：

| 時 間 | 發 售 地 點 |
|----------------------------------|------------------------|
| 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4 日止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限學校、補習班團購) |
| 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止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限個別網路訂購) |
| 10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8 日止 | 現場代售單位(限現場購買) |

注意：「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內容及發售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10 頁。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地址：701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 國立成功大學
電話：(06) 2362755 傳真：(06) 2369689
網址：www.uac.edu.tw